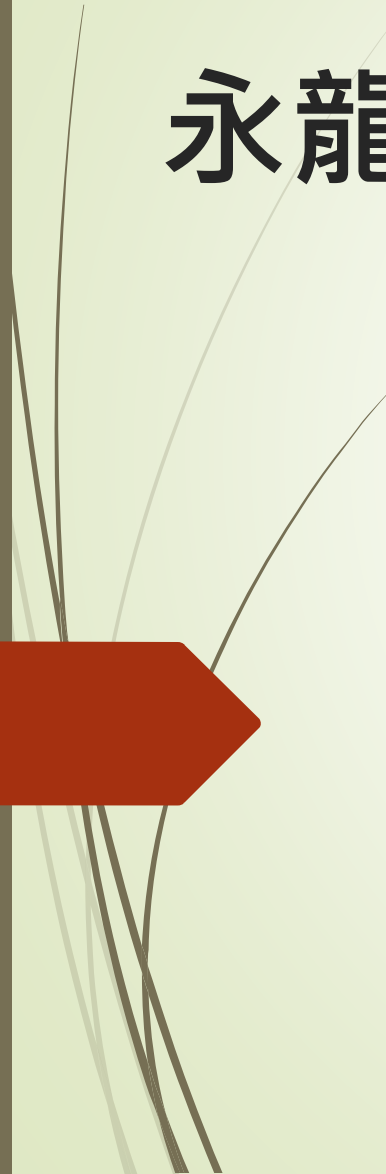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永龍建設公司X文雄眼鏡公司 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 配(換)鏡說明會

教育局學輔校安科

文雄眼鏡公司

簡要說明

➡ 捐助單位：

- ➡ 永龍建設公司
- ➡ 文雄眼鏡公司

➡ 參加對象：

- ➡ 本市國中小學校(含本市立高中)需配(換)鏡之弱勢學生。

➡ 實施時間：

- ➡ 114學年度上學期
(114年9月~115年1月)

➡ 實施方式：

➡ 視力篩檢：

- ➡ 初篩轉介
- ➡ 眼科複檢

➡ 配(換)鏡服務：

- ➡ 有設置門市之行政區，以門市配鏡為原則；
- ➡ 未設置門市之行政區，以到校集中配鏡為原則。

辦理事項

■ 學校辦理事項：

■ 先確認校內**符合**申請的弱勢學生

■ 學童「視力健康檢查結果複檢通知單」

■ 裸視視力值任一眼低於**0.8(含0.8)**之疑似視力不良者

■ 配鏡後視力值任一眼低於**0.7**者之配鏡視力不良者

■ 發「家長通知單暨同意書」

■ 回收同意書，製作「**學生配(換)鏡名冊**」

■ **依期限上傳**「學生配(換)鏡名冊」

辦理事項

➡ 學校辦理事項：

➡ 轉知/辦理配鏡服務

➡ 集中：(中心學校)

➡ 作為集中配鏡學校的聯繫總窗口

➡ 協助場地佈置及協調他校至集中配鏡日期

➡ 門市：

➡ **待接獲門市人員通知確定名單無誤**，再轉知家長可至門市配鏡

➡ 提供資格證明書，須蓋有學校關防以資證明

➡ 門市配鏡需附檢

➡ 完成配鏡，請家長繳回學校

辦理事項

➡ 文雄眼鏡公司辦理事項：

➡ 接收局提供「學生配(換)鏡名冊」

➡ 安排配鏡服務

➡ 集中：聯繫學校聯絡人安排配鏡期程

➡ 門市：轉知各門市的「學生配(換)鏡名冊」

➡ **聯繫**通知學校到門市配鏡時間

➡ 提供配(換)鏡服務

➡ 核對「配鏡名單」

➡ 核對「視力矯治通知單」

➡ 核對「資格證明書」(**蓋店章**請家長繳回學校)

辦理事項

➡ 家長辦理事項：

- ➡ 依限繳回

- ➡ 同意書

- ➡ 視力矯治通知單(須已有醫師需配(換)鏡的建議
+該醫療診所(含醫師)核章)

- ➡ 配(換)鏡需攜帶：

- ➡ 視力矯治通知單

- ➡ 資格證明書 (門市配鏡需附檢)

各行政區之配鏡作業

配鏡地點	學校行政區
門市	北區、東區、南區、中西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安平區、佳里區、麻豆區、新化區、永康區、新營區、善化區、安定區、新市區、龍崎區、安南區
中心學校	七股區、下營區、大內區、山上區、六甲區、北門區、左鎮區、玉井區、白河區、西港區、東山區、南化區、將軍區、楠西區、學甲區、關廟區、鹽水區 後壁區、柳營區、官田區、安南區(視參加人數作調整)

各校繳交「學生配(換)鏡名冊」 (線上填報)期程如下：

配鏡地點	時間
集中學校	114年10月20日 (僅一次)
門市	114年9月30日 (第一次)
	114年10月30日 (第二次)
	114年11月15日 (第三次)

小叮嚀

- ➡ 「學生配(換)鏡名冊」的填寫
 - ➡ 每次上傳的名單，**只需填寫未上傳過的學生名單**。
 - ➡ 文雄眼鏡的門市人員**配(換)鏡的服務**，依總公司彙整後給該門市「學生配(換)鏡名冊」內學生，**未在名單內無法協助**，在接獲門市通知可配鏡時，與其核對學生名單。
 - ➡ **已上傳**名單內的學生**告知不參加**時，請**在下次上傳名單時將其列入，備註「取消」**。
- ➡ 各行政區之配鏡作業
 - ➡ 原則：有門市的行政區，採門市配鏡，無者，則採集中配鏡。
 - ➡ 例外：
 - ➡ 行政區無設置門市者，亦可採門市配鏡作業；反之亦同。
 - ➡ 尊重家長的選擇，同一所學校可採用**2種配鏡作業**，如**5人申請**，可以填報：**2人集中配鏡、3人門市配鏡**。**(請留意上傳的時限)**

家長通知書及同意書

臺南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捐助配(換)鏡活動
家長通知書

家長請以原子筆簽全名： 年 月 日

114年度永龍建設公司捐助
臺南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配(換)鏡實施計畫
學生配(換)鏡名冊

電子郵件：

➤ 配鏡方式請填寫到校配鏡、門市配鏡，門市配鏡者，務必填寫欲配鏡門市名稱(以1個為限)；到校配鏡配合文雄眼鏡規劃期程及地點辦理。

[illegible]

表件説明

資格證明書(門市配鏡)

附件六

114年度永龍建設公司捐助
臺南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配(換)鏡實施計畫
資格證明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配鏡門市：

學生姓名	
就讀學校	
就讀年級及班級	年 班 座號：

備註：

- 1、本證明書有效期至115年1月31日止，僅適用「114年度永龍建設公司捐助臺南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配(換)鏡實施計畫」。
- 2、至門市配(換)鏡時，務必攜帶此證明書與視力矯治通知單。
- 3、至門市配(換)鏡後，請文雄眼鏡公司門市蓋店戳章，並將此資格證明書繳回學校(健康中心)。

中華民國

防關學校

受捐助學生名單清冊(留校)

附件五

受捐助學生名單清冊(範例)

[illegible]

文雄眼鏡公司聯絡資訊：

門市配鏡：

梁佩蓉 07-5227108 #分機27

集中配鏡/視力宣講：

莊淳雅 07-5227108 #分機12

教育局聯絡資訊：

蔡宜珍 06-6356683

視力保健宣導講座辦理



謝謝聆聽

相關文件雲端下載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7ddVX4>